

荆楚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落实教学过程的监控措施，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转，根据《荆楚理工学院教学工作规范》、《荆楚理工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范》、《荆楚理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相关制度，对荆理工教〔2013〕9号修订，形成新的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界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在教学、教学管理各个环节出现的过错或过失。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课堂教学事故、实践教学事故、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事故、教学管理事故。每类教学事故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II级为严重教学事故，II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见附表1）。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程序

第四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通过电话、口述、书面等方式将事故情况报告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调查核实和处理，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接到教学事故报告

后，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所属教研室（以下统称“教学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并由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填写《荆楚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见附表2）。

（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并应将教学事故的拟处理意见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处理者本人和所在教学单位。

（三）教学事故责任者本人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形式告知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依据本办法将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被处理人申诉材料一并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四）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经过审议，形成教学事故的拟处理意见，校长办公会做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教学单位所属教职工发生教学事故，根据以下情形，相关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一）一学期内，教学单位所属教师发生教学事故达到2次，而教学单位未按学校规定协助调查处理并整改的，对教学单位主管副职领导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二）一学期内，教学单位所属教职工发生教学事故达到3次，而教学单位未按学校规定协助调查处理并整改的，对教学单位行政正职领导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三）教学单位对所属教师发生教学事故隐瞒不报的，对教学单位行政正职领导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取消单位当

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七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有下列情形的可从轻或从重处理：

教学事故责任人一贯表现良好，初次发生教学事故，能积极配合调查处理，认错态度诚恳，有明显的悔改表现，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属实、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可以降低一级处理；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可以降为全校通报批评。

教学事故责任人在近三学年内曾发生过教学事故，不能认识自己的错误，不配合调查处理，有对调查处理人员威胁、无理纠缠、谩骂言行的，经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认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属实、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可以加重一级处理。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第八条 教学事故一经核实认定，根据事故级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一般教学事故（Ⅰ级）：扣除事故责任人当年月绩效工资的 10%；并处取消当年参加学校任何评优、评先资格，一学期内累计发生 2 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同时，根据事故责任人的认错态度和悔改表现，决定是否报请学校给予警告处分。

（二）严重教学事故（Ⅱ级）：扣除事故责任人当年月绩效工资（基础绩效与奖励绩效之和）的 20%，并处取消当年参加学校任何评优、评先资格和当年职称晋升资格；一学期内累计发生 2 次严重教学事故者，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

理。同时，根据事故责任人的认错态度和悔改表现，决定是否报请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重大教学事故（III级）：扣除事故责任人当年月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和奖励绩效之和）的40%，并处取消当年参加学校任何评优、评先资格和2年内职称晋升资格。同时，根据事故责任人的认错态度和悔改表现，决定是否报请学校给予记过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1.荆楚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2.荆楚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见教务处网站）

附表 1:

荆楚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教学工作环节	序号	事故情节描述	事故级别
1.课堂教学	1.1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有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妄议中央和国家大政方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散布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内容等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政治和社会影响。	III
	1.2	任课教师课堂上恶意攻击诋毁学校,在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或鼓励学生闹事、罢课,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1.3	任课教师违犯教材管理规定,强行向学生推销图书、其他学习用品或商品。	II
	1.4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私自请人代课,私自调课,小于等于 2 学时/大于 2 学时。	I/II
	1.5	任课教师无故旷课,小于等于 2 学时/大于 2 学时。	II/III
	1.6	任课教师上课,因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迟到、提前下课、离岗、擅离课堂,小于等于 5 分钟/大于 5 分钟。	I/II
	1.7	任课教师上课期间接打电话,收发手机短信,用聊天软件(QQ、微信、飞信、陌陌、YY 语音等)聊天。	I
	1.8	任课教师上课期间对课堂秩序(比如学生上课睡觉、玩手机、随意进出等)放任自流,不加管制。	I
	1.9	任课教师备课不认真,授课无教案(不能以 PPT 代替教案),小于等于 2 学时/大于 2 学时。	I/II
	1.10	任课教师不按教学大纲授课,随意增加或减少课时,随意更改教学内容,随意变更教学计划进程,实际进度与授课计划无故相差 3 周以上(含 3 周)。	II
	1.11	任课教师不按《荆楚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荆理工教〔2015〕23 号)的要求布置、批改作业(包括实验报告),作业布置、批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三分之二/二分之一	I/II
	1.12	其他违反《荆楚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荆楚理工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的行为	I~III
2.实践教学	2.1	实践指导教师非因实践教学条件不具备原因,擅自取消教学大纲和计划中规定的实验或实习内容,小于等于 2 学时/大于 2 学时。	I/II
	2.2	实践指导教师或实验管理人员在课前没有准备妥当实验课、操作课使用的材料和器材,导致正常教学活动延期/无法进行的。	I/II
	2.3	实验管理人员管理不善,实验指导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或不负责任或违章操作,造成大型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学生人身伤亡。	III
	2.4	实践指导教师对学生实验、实习、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过程不认真考核,不认真批改实验、实习报告和毕业论文,随意给学生实验、实习、毕业论文成绩。	I~II
	2.5	其他违反《荆楚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荆楚理工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等制度,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的行为。	I~III

教学工作环节	序号	事故情节描述	事故级别
3.考试与成绩	3.1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	III
	3.2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II
	3.3	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	III
	3.4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	III
	3.5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	III
	3.6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或考生成绩。	III
	3.7	参与、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	III
	3.8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	III
	3.9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	III
	3.10	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信息。	I
	3.11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内容。	III
	3.12	监考或评卷中失职，造成试卷遗失。	III
	3.13	监考教师未按时到岗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包括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处理。	II
	3.14	监考教师不按要求做好考试的基本工作，包括粘贴座号和场标等考试标志，清理考场，不认真填写监考记录，不按要求装订试卷等。	I
	3.15	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擅离监考工作岗位，或在考场内打瞌睡、谈笑或者翻阅书报杂志、接打电话或者收发手机短信、聊天或用聊天软件（QQ、微信、飞信、陌陌、YY语音等）聊天等。	I
	3.16	监考教师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所监考考场出现雷同卷，少量（3份）/大量（4-6份）/超大量（7份及以上）。	I/II/III
	3.17	监考教师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带（传）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III
	3.18	命题教师不按要求命题，试题太容易或题量太少，造成超过半数学生不到一半考试时间交卷；或者考题出现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II
	3.19	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泄露试题，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考前试卷丢失或泄露，造成较大影响/严重影响。	II/III

	3.20	命题教师不按时报送试题,造成不能及时印制试卷,影响考试。	II
	3.21	在评卷、统分、登分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造成错评、漏评,统分、登分成绩出现较大错误或上报成绩与试卷成绩不符,差错率大于等于 3% 。	II
	3.22	不按规定时间报送、登录学生成绩,延迟报送、登录时间小于等于3天/大于3天。	I/II
	3.23	其他违反《荆楚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荆楚理工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荆楚理工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等制度,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的行为	I~III
4.教学管理	4.1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开课计划,对教学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II
	4.2	不按照要求完成课表编排,对教学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或在课表试运行一周后未及时调整课表编排中出现的问题,对教学运行造成严重影响。	II
	4.3	在正常上课期间,未例行规定的审批手续,擅自抽调学生从事与该教学内容无关的工作或活动,对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II
	4.4	教师已事先请假调课,而受理者未及时通知学生,致使空堂达20分钟以上。	II
	4.5	在考试安排中错排或漏排班级、考试科目,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II
	4.7	管理人员考前泄露试题,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考前试卷丢失或泄露,造成较大影响/严重影响。	II/III
	4.8	管理人员伪造或涂改学生成绩。	III
	4.9	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造成试卷、学生原始成绩丢失,造成较大影响/严重影响。	II/III
	4.10	因工作疏忽错发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证书、学籍证明成绩证明等;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发放不该发放的学业证书,造成较大影响/严重影响。	II/III
	4.11	因不按规定时间和开课计划填报教材订购单,未及时足额订购教材造成开课2周后教材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	II
	4.12	在教学期间,擅自占用上课考试教室或实践教学场所致使教学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II
	4.13	教室(实验室)管理人员未提前打开教室(实验室)的门,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4.14	多媒体教学设备故障,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维修,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II
	4.15	其他违反《荆楚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荆楚理工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荆楚理工学院教学管理规范》等制度,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的行为	I~III